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沪闵府复字（2024）第 18 号

申请人： 许某

被申请人： 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

第三人： 叶某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作出的沪公闵（光）行罚决字〔2023〕0060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处罚决定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 2024 年 1 月 3 日收到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2024 年 1 月 8 日决定受理该行政复议申请，后通知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 案发当晚其带着孙女在小区空地上玩耍时与一名九岁女孩（本案第三人）发生纠纷，说话期间，女孩用左手打了其右侧脖颈和脸颊处，其没有想到女孩有这种行为，便用右手拿着的蒲扇进行遮挡。其认为民警的整个操作不合法，其在派出所被粗暴对待，后被民警诱导作出了询问笔录。其多次提出女孩用左手打了其右侧脸颊处，但没有看到相关处罚的消息。其认为女孩家长私自拷录小区监控录像是不合法的。《处罚决定书》说其殴打他人，该内容不成立。其没有看到相关的资料和证据，若女孩没有验出伤或后期没有治疗，那么所谓的殴打行为不成立。本案中女孩脸上右侧有划痕，但其案发时站

在女孩左侧，该划痕并不是其造成的，这份证据有造假嫌疑。另，女孩的父亲曾作出其他不法行为，但公安机关却采取“大事化小，小事化了”的办案态度，未对女孩父亲进行严肃处理，与该案的办案态度大相径庭。因此，其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罚决定书》。

被申请人称：2023年9月19日20时08分许，申请人在闵行区某小区广场上（以下简称涉案地点）带其孙女散步时，被侵害人叶某（本案第三人）拿着申请人孙女的皮球玩耍。后申请人向第三人讨要皮球时双方发生争执，期间，第三人将皮球扔向远处。申请人遂用脚将第三人玩耍的平衡车踢倒，第三人扶起平衡车，当第三人准备离开时，申请人用脚踢了第三人的后背处并用手中蒲扇打了第三人的右侧面部处，造成第三人受伤。同年11月15日，其认定申请人犯有故意损毁财物以及殴打他人的行为，分别对申请人作出了行政处罚决定。其认定申请人殴打第三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以下简称《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之规定，其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以及第二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对申请人作出了行政拘留十日（不执行），并处罚款五百元的行政处罚决定。该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符合法定权限和程序，故请求予以维持。

第三人称：其被申请人殴打后经常做噩梦，心里受到了创伤一直有恐惧和阴影，且申请人在小区里颠倒黑白、散播谣言，

对其的名声和家庭带来负面影响。申请人在殴打其后一直没有认识到自己的违法行为，拒不道歉。其认为成年人殴打未成年人的行为应受严惩。

本机关经审理认为：

经查，2023年9月20日第三人报警称：同年9月19日20时许在涉案地点处玩耍时，因纠纷第三人的平衡车被申请人踢倒，后申请人用扇子打了第三人右侧脸部。被申请人受理该案后，对相关当事人进行调查询问并调取案发现场的监控视频录像。申请人在询问笔录中称踢倒了第三人的平衡车，后用扇子朝第三人脸上挥了几下。第三人在询问笔录中称申请人踢了第三人的平衡车并用蒲扇打第三人右脸。现场监控视频显示，申请人于涉案地点与第三人发生纠纷后，申请人用脚将第三人玩耍的平衡车踢倒，后申请人又用脚踢了第三人的后背处并用手中蒲扇打了第三人的右侧面部。9月20日，第三人伤势经闵行区中心医院诊断为面部损伤。后因案情复杂，被申请人经批准决定延长本案办案期限三十日。11月15日，被申请人经事先告知、听取陈述申辩等程序后作出《处罚决定书》，认定申请人在涉案地点处实施了殴打他人的违法行为，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二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给予申请人行政拘留十日（不执行），并处罚款五百元的行政处罚。后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及第三人送达了《处罚决定书》。

被申请人为系争行政行为提供了《受案登记表》《受案回

执》《上海市公安局案（事）件接报回执》《询问笔录》、现场监控视频、《验伤通知书》《呈请延长办案期限报告书》《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处罚决定书》《辨认笔录》及送达回证等，本机关对上述证据与事实予以审查确认。

本案中，申请人认为其未殴打他人，被申请人的办案流程不合法、证据不足，且被申请人在该案中未对第三人作出处理、在另案中未对女孩父亲进行处理。

本机关认为，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作出本案争议《处罚决定书》的行政职权。《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九条规定，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本案中，被申请人在受案后于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罚决定书》，符合上述规定。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二）殴打、伤害残疾人、孕妇、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六十周岁以上的人的。”《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以下情形之一，依照本法应当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不执行行政拘留处罚：（三）七十周岁以上的。”本案中，现有证据可以证明申请人实施了殴打他人的行为，申请人认为其未殴打他人，被申请人的办案流程不合法、证据不足的主张本机关不予

支持。另，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在该案中未对第三人作出处理、在另案中未对女孩父亲进行处理的主张，与本案系争处罚决定并无关联，不属于本案审查范畴。被申请人根据现有证据材料认定申请人实施了殴打不满十四周岁的人的行为，对申请人作出行政拘留十日（不执行），并处罚款五百元的行政处罚决定，符合法律规定，并无不妥。

综上，被申请人的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作出的沪公闵（光）行罚决字〔2023〕0060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2024年2月1日